

工友或約聘（僱）人員可否比照適用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規定請領相關差旅費

（原行政院主計處 93.6.16 處忠字第 0930003797 號「主計長信箱」）

關於工友或約聘（僱）人員是否可以比照適用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之規定請領相關出差旅費一節，茲因聘用人員相當於薦任以上人員，約僱人員相當於委任人員，故約聘（僱）人員可比照公務人員報支國外出差旅費，至於機關工友因係屬執行機關內部事務工作而設置，不宜派遣出國隨團協助打點雜務或執行其他業務；國外出差之團務工作，應由團員分擔處理。